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晨明

被　　告　秦明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